洛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项目 | | | 检查  对象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  主体 | 检查依据 | 备注 |  |
| 抽查  类别 | | 抽查  事项 |  |
| 1 | 登记事项检查 |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.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二条  3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  4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  5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五条  6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  7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  8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 9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  10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、二十七条  2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3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  4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 5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四条  6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四条  7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  8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四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.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3.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4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5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6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 7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.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3.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4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5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6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7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 8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 9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10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  11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2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 3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 4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5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  6.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| 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.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3.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八条  4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5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6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7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 8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2.《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 3.《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 4.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  5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 6.《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  7.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  8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9.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  2.《合伙企业法》第九十三条  3.《个人独资企业法》第三十三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 |
| 2 | 公示信息检查 | |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 2.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 3.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 4.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一条  5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八条 | 一般监管事项，属共性检查事项，跨部门联合检查均可检查 | |
|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三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  2.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  3.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| 一般监管事项 | |
| 3 | 直销行为检查 | | 重大变更事项、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、宣传和推销行为、直销员招募、直销员证、直销员业务培训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换货、退货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 | 直销企业洛隆分公司、经销商、服务网点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与网络监测、书式检查相结合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四十一条  2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二条  3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五条、第四十三条  3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四条  4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四十五条  5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  6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九条  7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四十九条  8.《直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五十条 | 一般检查项目 | |
| 4 | 价格行为检查 | | 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| 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等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 2.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（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）  3.《安徽省价格条例》  4.《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》  5.《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》（2007年政府令第199号） |  | |
| 5 |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|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电子商务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 |  | |
| 6 |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| |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拍卖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六十条  2.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 |  | |
|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文物保护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、第二项 |  | |
|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五十一条 |  | |
| 7 | 广告行为检查 | |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广告法》第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六十条  2.《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》 |  | |
|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  2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九条  3.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  4.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 |  | |
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广告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一条 |  | |
| 8 |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|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  2.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  3.《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、第十六条 |  | |
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 2.《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五条 |  | |
| 9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| 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0号）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56号）  3.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》（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1号公告） |  | |
|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|
| 10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是 | |
| 11 | 食品销售检查 | |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校园及周边食品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 |  | |
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评定为中等、较高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|
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评定为一般风险的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|
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、入网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 | |
| 12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|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原料控制（含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| 餐饮服务经营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等食堂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十条  3.《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》第五条、第九条等 |  | |
|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|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二条  2.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 |  | |
| 13 |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 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 |  | |
|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|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、其他销售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  2.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|  | |
| 14 |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  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 2.《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等  3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 | |
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|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 | |
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 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 |  | |
| 15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| 市场在售食品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抽样检验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  2.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 |  | |
| 16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|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 2.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七条 |  | |
| 17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（含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许可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条件符合情况监督检查 | |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 2.《安徽省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质办发〔2018〕19号） |  | |
| 18 | 计量监督检查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 2.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  3.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  4.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|  | |
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  3.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、十六条  4.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第十四、十八条 |  | |
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 2.《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》 |  | |
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|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抽样检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 2.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 | |
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| 取得《型式批准证书》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计量法》第十八条  2.《计量法实施细则》第十八、二十条  3.《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 |  | |
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| 用能产品生产者、进口商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节约能源法》第七十三条  2.《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  3.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》 |  | |
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| 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水效标识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》 |  | |
| 19 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  2.《安徽省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质办发〔2018〕19号） |  | |
| 食品类、环境类、机动车类、综合类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| | 食品类、环境类、机动车类、综合类检验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原质监总局163号令） |  | |
| 20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| 企业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  | |
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| | 社会团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 |  | |
| 21 | 知识产权（商标、专利、特殊标志）使用行为检查 | 1、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七条 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 |  | |
| 2、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 | 1.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 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  3.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 |  | |
| 3、印制行为的检查 |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 |  | |
| 4、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| 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1.《专利法》第六十三条  2.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 |  | |
| 5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 | 各类市场主体 |  | |
| 22 | 知识产权代理行为检查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| 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抽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1.《商标法》第六十八条  2.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 |  | |
|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| | 专利代理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等 | 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 （市级根据省局部署需要落实） | 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 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 |  | |
|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| | 专利代理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检查、书面检查等 | 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 |  | |
|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| |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等 | 1.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  2.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  3.《专利代理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 |  | |
|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| | 专利代理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实地检查、网络检查等 | 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 |  | |